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00.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870.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0.0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0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094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458.28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92.37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40.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4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451.45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483.65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32.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实际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12 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新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

公司因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

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4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正在陆续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4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6.74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82120078801500000819	-	2024 年 10 月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0000087814000002	6.74	正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5757538488699	-	2024 年 10 月销户
合 计		6.74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在 2024 年度使用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规划，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情况，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及生产成本管控方面考虑，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至公司总部大楼（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29.61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20]G20001450026号”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3月10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使用期间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273,039.13元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6.74元，公司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余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年主要的信息化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启动，导致信息化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且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项目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标准化项目，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都需要大量的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公司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2020年的“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启动，该项目投入进度缓慢且“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项目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标准化项目，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都需要大量的协

同工作，周期较长。公司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无其他情况。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受环卫设备购置账期、款项支付周期和接收验收车辆时长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无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0.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35.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否	14,182.35	14,182.35	-	14,243.72	100	2022 年 12 月	5,639.37	是	否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否	4,688.16	4,688.16	-	4,991.95	1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8,870.51	18,870.51	-	19,235.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 元，为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预计效益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进度以及项目总投资对预期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0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148.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否	29,109.99	29,109.99	-	29,148.30	100	2023 年 12 月	13,964.26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1,109.99	41,109.99	-	41,148.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预计效益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进度以及项目总投资对达产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